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12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五车”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五车”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8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五车”整治工作方案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开展“五车”整治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营造整洁、有序、舒适的县城环境，规范运输市场秩序，切实加强出租车交通运营管理，树立城市窗口行业文明形象，有效遏制非法营运行为，保护合法营运业主的经营权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五车”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强化监管、综合治理为手段。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疏堵结合、确保稳定”的原则，依法持续深入开展“五车”整治工作。努力打造舒适，群众满意度高的县城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和合法经营者权益，构建安全和谐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整治重点

（一）整治出租车、城市公共汽车违规经营行为。

（二）违法进城上路行驶的三轮车（机动、电动、人力）、农用车辆（拖拉机）。

（三）违法上路行驶的非改装、拼装、加装，不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证件不齐全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四）违法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的三轮车（机动、电动、

人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农用车辆(拖拉机);

(五)打击二轮摩托、三轮电动车、非营运小型客车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六)违法“五车”车主团伙抗法现象

三、实施步骤及工作措施

专项整治行动于2019年3月11日启动,2019年4月2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3月11日至15日)

1.制发工作方案。于3月15日前制“五车”整治工作方案。

2.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融水电视台、县新闻中心、融水好门户网和微博、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开展“五车”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乘坐非法营运的危害性。争取广大群众理解支持,营造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6日)

1.开展路面联合执法。从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抽调执法人员形成联合执法组,加强路面现场执法监管,依法查处“五车”。

2.集中处置“五车”。由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农业农村局负责。适时对依法查扣的“五车”进行处置,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符合销毁的一律销毁,不符合销毁的各部门执行上限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团伙及牵头组织人员。由县公安局负责,对组织团伙、聚众闹事、妨碍公务的组织者、牵头者及非法营运“保护伞”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4. 切实做好疏导稳控工作。县人社局、民政局、残联等部门，按照区别对待的原则对主动退出非法营运人员的就业指导，对特殊困难人员进行帮扶救助，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县残联对涉及残疾人非法营运的要引导其主动退出非法营运，对涉嫌组织化的非法营运，要对牵头人进行约谈和法制教育。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21日)

县“五车”整治办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制定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果。

四、组织领导

组 长：	聂 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明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石 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桂明忠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 跃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莉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陆承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柳臣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邱仕海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柳月	县司法局副局长
	韦德钊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 乐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韦冠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廖含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何伟龙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欧丽娟 县残联理事长

李灵芳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融水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五车”整治办），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由覃海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桂明忠、胡柳臣同志任常务副主任，负责指导、协调、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五车”整治执法工作。

五、整治主体责任

县“五车”整治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县“五车”整治执法工作，每月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不少于 10 天。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大力宣传开展“五车”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及乘坐非法营运的危害性。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五车”整治经费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置整治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治安案件，并做到及时出警；组织专案力量对组织化“五车”团伙进行摸排和整治，对职业性从事“五车”的人员以及聚众闹事、妨碍公务的组织者和牵头者实施重点掌控，对涉案重点人员依法采取司法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非法营运的“五车”进行严厉整治；科学合理调配班线客运、农村客运、公交车、出租车等运力，保障群众正常出行，积极探索建立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县交管大队：负责依法对非法拼装、改装、无牌无证上道路

行驶的“五车”进行全面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加大法制宣传，督促农业机械驾驶员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行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五车”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等违法行为，对环卫车辆进行统一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流通领域非法销售拼装、改装“五车”的经营业主依法进行查处。对列入目录产品的非法生产未经国家相关车辆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拼装或者擅自改装“五车”的厂家、加工业主依法进行查处。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要加大对县城内加油站保持停止向无牌无证“五车”供油的监管力度，督促各加油站点配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做好对套牌、假牌等燃油三轮车的整治工作。加强对报废车辆报废拆解工作的行业管理力度。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对主动退出非法营运并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对确有特殊困难的，按有关政策给予救助支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有需求的主动退出非法营运的人员进行转岗培训，开展就业帮扶；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定向扶持等工作。

县司法局：办负责为“五车”整治执法工作提供法律指导。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管理、教育、引导我县退役军人群体自觉配合“五车”整治工作。

县残联：负责管理、教育、引导我县残疾人群体自觉配合“五车”整治工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融水分公司：负责做好邮政快递业三轮车的规范管理工作。

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确保联合执法队伍人员、执法车辆及装备、工作经费等配齐到位。联合执法队伍必须配备公安、交警、交通综合执法、城管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各 2 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和不少于 10 名合同制协管人员，分成三个联合执法小组，以路面查处为重点。

六、经费来源

本项行动由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向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工作经费。

七、经费开支

（一）车辆燃油，租赁。

（二）饮用水及其他工作所需开支。

（三）执法人员正常工作期间餐费补助，按《融水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融财发〔2014〕52号）执行。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联合执法工作以政府组织，交通局牵头，各部门配合的工作模式开展。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五车”整治，是改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市场秩序，巩固城市管理工作成效，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发挥部门联动优势，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将整治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将整治方案落实到每一项工作措施、将整治目标落实到每个工作阶段，稳步推进整治工作。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点多面广，工作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既是一项政治任务，也是一项民生工程。各相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尽责，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肃纪律，文明规范执法。对执法作风和纪律进行严抓细管，坚持制严格考勤、严肃纪律，要求队员端正态度，保持良好精神风貌和仪容风纪，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对整治工作的认同感。在整治中，既要做好违法“五车”查处工作，又要耐心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妥善处理执法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化解，确保整治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廉洁、人性执法。同时，要严肃查处公职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非法营运、利用职务之便占干股、索贿受贿、充当非法营运保护伞等违纪违法行为。

（四）严格报废制度。关注车辆到期情况、及时做好信息公示，并加强与专用停车场及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沟通协调，明确车辆报废相关事项，将报废车辆信息上报县“五车”整治办公室备案，确保报废工作有序开展。在报废现场，要安排专人对报废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并录像，县“五车”整治办公室将对视频进行抽查。法制部门要认真把关，确保车辆处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五）做好信息报送。依据当前的整治情况，制定本单位的整治实施方案，于每月5日前，月报至“五车”整治办公室。电子

邮箱：rsxjtzhszf@163.com；电话：5134188.

-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交通管理秩序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2. 宣传标语
3. 致广大市民拒乘非法营运车辆的一封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

附件 1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交通管理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为营造整洁、有序、舒适的县城环境，规范运输市场秩序，切实加强出租车交通运营管理，树立城市窗口行业文明形象，有效遏制非法营运行为，保护合法营运业主的经营权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融水苗族自治县交通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组织相关部门对县城交通管理秩序进行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事客运经营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二、从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和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设备及违规收费行为。

三、在城市道路运营的车辆，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货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人，不得运输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四、在道路运行的车辆应当保持车辆原状，不得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

五、凡违反法律法规在城市道路上运行的车辆，相关执法部

门必须依法制止、处理、处罚。

六、自本通告下发之日起，所有违反以上法规的行为必须自行停止。否则依法从严处理。

附件 2

宣传标语

1. 从我做起拒绝搭乘违法两轮、三轮“非法营运”车辆
2. 取缔非法客运，保护合法经营
3.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维护正常客运秩序
4. 非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是严重影响国家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
5. 非法营运，危及他人；搭乘黑车，祸及自身
6. 为了我们和家人的平安，远离非法营运车辆
7. 打击非法道路运输经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 疏堵结合，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9. 整治出租车营运秩序，推行实名举报有奖制度，维护旅客乘车权利
10. 全民监督出租车拒载、议价、途中甩客、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设备等违规行为

附件 3

致广大市民拒乘非法营运车辆的一封信

广大市民朋友们：

您们好！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少数人为了个人利益，利用各类机动车辆从事非法营运。这些非法营运车辆（非营运车辆、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俗称“黑车”，严重存在下列安全隐患：

一、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不少“黑车”司机安全意识淡泊，常常边驾驶边拉客，同时，驾驶的很多车辆都是未经过合格检验的二手车，甚至是报废车，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二、极易引发社会不安定因素。“黑车”司机身份复杂，素质参差不齐，有的“黑车”聚集点甚至有拉帮结派的倾向，常为了经济利益铤而走险，甚至走向犯罪道路，进而危害乘客人生安全。

三、难以保障乘客合法权益。“黑车”没有购买车辆承运人责任险，一旦发生意外，若黑车车主没有赔偿能力，乘客投诉无门，自身合法权益将受到侵害。

为进一步规范客运市场秩序，维护广大市民切身利益和合法经营者的正当权益，保障乘客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县人民政府始终坚持重拳出击，严惩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此我们恳请广大市民朋友们：

一是主动参与非法营运专项整治的宣传活动中，及时告知身边人，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的危害，积极劝导身边从事非法营运的人员。

二是抵制非法营运，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动员家人做起，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出行时一定选择合法经营的车辆。

三是发现非法营运行为时，请及时进行举报，积极提供信息线索和相关证据。监督举报电话：5134188

尊敬的市民朋友们，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请您“关爱生命、拒乘黑车、安全出行”，我们相信，通过您的大力支持，道路运输环境将变的更加“安全、有序、畅通”。